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67號

聲 請 人 楊勝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覃沈玉琴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00,000元，詎於民國112年1月28日提示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且此為票據法所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欠缺該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票據無效。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條規定自明。經查本件本票並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本票影本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所提之本票應為無效之票據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